

苗栗縣政府 112 年第 14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鍾縣長東錦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副 縣 長	鄧 桂 菊	秘 書 長	陳 斌 山	機 要	范 陽 添
首 席 參 議	許 滿 顯	財 政 處 長	郭 春 美	水 利 處 長	楊 明 鏡
社 會 處 長	楊 文 志	勞 青 處 長	王 浩 中	民 政 處 長	巫 恆 昭
地 政 處 長	賴 偉 君	計 畫 處 長	黃 國 敏	教 育 處 長	葉 芯 慧
工 商 處 長	詹 彩 蘋	人 事 處 長	張 翠 芬	工 務 處 長	古 明 弘
政 風 處 長	李 炳 輝	行 政 處 長	許 淑 娥	農 業 處 長	陳 樹 義
衛 生 局 長	張 蕊 仙	警 局 局 長	莊 勝 雄	主 處 長	吳 月 萍
文 觀 局 長	林 彥 甫	環 保 局 長	陳 華 盛	稅 務 局 長	黃 國 樑
原 民 事 務 任	蔣 意 雄	肉 品 市 場 理	邱 廷 岳	消 防 局 長	匡 夢 麟
台 北 辦 公 室 任	王 錦 芬	簡 秘 任 書	林 美 娥	工 商 策 進 會 事	陳 怡 樺
苗 栗 市 長	邱 宏 宸代	公 館 鄉 長	何 在 鑫	頭 屋 鄉 長	何 建 媛代
銅 鑼 鄉 長	謝 昌 年	三 義 鄉 長	呂 明 忠	西 湖 鄉 長	高 阿 賜
文 檔 科 長	黃 銘 福	新 聞 科 長	蔡 滢 滢		
司 儀 / 紀 錄	趙 品 甄				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2 年 4 月 25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前幾日強降雨，造成部分地區嚴重淹水、路面破損或落石坍方等，請工務、水利、農業、原民中心等業管單位迅速做好防護警告及搶修、搶通工作，另速責請各鄉鎮市公所及各權責單位積極清理排水系統，確保排水暢通，以維人車通行安全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編號 9(2)解除列管，餘准予備查。

四、計畫處報告：為監察院賴委員鼎銘及鴻委員義章訂於本(112)年 5 月 11 日(星期四)至 5 月 12 日(星期五)蒞縣巡察相關事宜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工商處報告：提報本處辦理「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，土地申請設置儲能系統認定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審查要點」，報請公鑒。

苗栗市公所：要點四(十二)會同所在地鄉(鎮、市)公所、里長及設置基地周邊居民辦理至少一場地方說明會，並取得共識之證明文件。

(一)有關會同係指業者、縣府或是哪個單位？

(二)共識之證明文件是否有格式供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以供認定？

工商處：由業者會同鄉鎮市公所、里長及設置基地周邊居民辦理至少一場地方說明會，本府也會派科長以上至現場聆聽及反應事實作為設置要點的修正。

主席裁示：說明會需明確表達讓鄉親理解並善盡溝通義務。

六、教育處報告：請各局處主管人員代表本府參加本縣 111 學年度各級學校畢業典禮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衛生局報告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自 5 月 1 日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，苗栗縣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日解編成立跨

單位防治聯繫會報持續 COVID-19 整備應變工作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行政處報告：

(一) 提報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四月份新聞發稿及見報則數統計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 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1. 編號 111：

三義公所：尊重縣府施作工法，對於鄉親反應正反意見均會盡力溝通說明。

主席：古蹟修復沒有標準工法，請文觀局未來在古蹟修復前，召開地方說明會邀請公所、在地鄉親集思廣義，並請專家共同研擬工法以減少爭議。

2. 編號 125：

主席：本府各項活動，業務單位應於事前邀請地方首長積極參與讓鄉親有感。

3. 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人事處：為修正本府編制表，將編制員額 27 名改置薦任第 8 職等非主管職務，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案，提請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交換意見(無)。

肆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有關本府各項公共工程建設之規劃設計，乃至後續工程監造、驗收等，請各業管局處應嚴格審查把關，避免工程施作後發生解約爭議，或一再變更設計，徒增預算需求，並造成工程延宕，無法如期如質完成的情形。

二、有關第 24 屆「國家建築金獎-公共建設優質獎」甄選活動，各局處倘有優質的公共建設(包含：建築、土木、水利、道路、橋樑等建設暨工程案)，請提案參加，以宣揚本府行政團隊的績效。

三、日前本人至金門參訪金門大橋，對於觀光的发展實為有感，本縣亦有新東大橋亮化設施，請各單位思考如何藉由新東大

橋亮化促進周邊環境運用(例如：月光慢跑活動)暨帶動本縣觀光發展。

四、日前其他縣市發生「巷弄長照站」業者，疑似詐領補助欠薪事件，請衛生局(長照中心)對於本縣補助設立之長照站加強稽核，避免發生類似事件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43 分。